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韩闯闯:

本院执行张印多与韩闯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 134 号执行 通知书, 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(3)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134号报告财产令,责令 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 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 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 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5) 豫 0403 执 134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 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韩闯闯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 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 取的(财产限额 51999.99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 执行费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 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 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 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

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